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以及最终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3）；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经组织中介机构和交易相关方积极准备补充答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相

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且需要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年2月8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迟了问询函回复与披露时间，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2月15日前提交并披露本次重组问询函回复。但由于本次问询函答复期间正值春节假期，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涉及大量的走访安排以及相关书面证据的获取，标的公司所涉及客户及供应商地域分布较为广泛，且有较多客户于元宵节后才正式上班，走访工作量较大。鉴于上述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落实，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公司将争取在2017年2月22日以前提交并披露相关回复文件。补充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完成补充答复、发布修订公告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